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237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共犯及罪數之論述），除補充「被告陳思瑜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詐欺自白之減輕規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列為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陳思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本案偵、審均自白，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下述），是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輕率行事而與詐欺集團合流，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0萬元，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其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於涉及本案詐團工作前並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加重詐欺罪所用之物，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收據（如附表所示），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至上述偽造收據上之萬昕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㈡被告陳稱本案犯行僅獲得車資，而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整個期間之所得已於另案繳交等語（見偵卷第82頁；本院卷第43頁）。經查，被告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70號案件中，已自動繳交其於參與本案詐團期間之所得，且經該判決宣告沒收，有前揭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憑，則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業已自動繳交，且經另案宣告沒收，爰不再於本判決宣告沒收。

㈢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所面交取得之現金固為洗錢財物，然此等財物均由被告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偵查起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表

應沒收之物（已扣案）	參見卷頁
偽造之「萬昕有限公司」收據1紙 （日期：114年8月28日 金額：80萬元	偵卷第31頁、第35頁

上有偽造之萬昕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偽造之「張秀蘭印」印文1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237號

被　　告　陳思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可文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思瑜(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2170號案件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德晉」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思瑜負責向被詐騙之人收取詐欺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詐欺集團，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陳思瑜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9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投放產品體驗廣告，吸引季欣慈點擊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潔雯」與群組「體驗宇宙」，於群組內向季欣慈佯稱可參加預購商品經銷商，選擇投資方案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季欣慈陷於錯誤，因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8月28日下午8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5巷中華公園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再由陳思瑜依「Jason」指示先前往某統一超商門市，列印本案詐欺集團透過QRCODE所傳送偽造之收據(其上公司名稱為萬昕有限公司，蓋有該公司收訖章及代表人張秀蘭之印文)，並於上開約定時、地到場，向季欣慈收訖80萬元現金後，即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季欣慈收執而行使之，得手後，旋依指示將款項交給在附近本案詐欺集團指定

之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因季欣慈心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季欣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思瑜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80萬元，並交付其事先列印上開收據予告訴人收執後，將款項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季欣慈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月領契約書、經銷商合約書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偽造之萬昕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交付80萬元予被告，被告於收得款項後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事實。
5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前往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款、離去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

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末請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青壯，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殊值非難，爰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四、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是被告取得之80萬元款項，雖未扣案，且已轉交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而非被告所有，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另扣案偽造之「萬昕有限公司收據」，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